# 南山中學七十八週年校慶系列活動高一英語歌曲《創意歌唱大賽》

113, 08, 08

#### 一、主旨:

培育學生音樂素養,提升學生音樂賞析、呈現與學習之興趣。 增進學生自我表達能力與舞台自信,除涵養其音樂藝能,並完善學生人格發展。 促進同儕關係良性互動與學習,提升學生凝聚力、向心力與民族意識。

- 二、主辦單位:學生事務處
- 三、協辦單位:教學資源中心
- 四、參與對象:本校《高中部》一年級各班
- 五、競賽地點:行健三樓體育館。

#### 六、報名流程:

- (一) 9月24日(二)前繳交報名表、比賽音樂電子檔。(IGT上傳)
- (二) 10月1日(二)舉行領隊會議,進行抽籤決定比賽順序。
- (三) 10月15日(二)公告【高一英語歌曲-創意歌唱大賽】賽程/時間表/場地配 置圖。

### 七、彩排及競賽時間:

<u>彩排時間:10月18日(五)下午13:30-15:30</u> 競賽時間:10月25日(五)12:30-16:30(含國一)

#### 八、競賽辦法:

- (一) 每班演唱選定之英文歌曲,可自選與改編內容呈現皆可。
- (二) 以班級為單位(不可跨班),一班級為一參賽隊伍。且班上比賽須全數參與
- (三) 可運用各項創意加以表達,惟內容不可違反善良風俗與教育本質。
- (四) 各班須推選以下班級同學各一名,負責協助班級競賽相關事務進行:
  - 1. 班級領隊:負責代表班級出席、執行與參與有關競賽任一事務的進行工作。
  - 2. 音控:應有規劃的選出,執行比賽過程搭配之音樂/特效/影片等電腦操作。
- (五) 比賽時間:含進退場為 <u>4 分鐘到 6 分鐘</u>,於主持人<u>宣布班級後即開始計時</u>; 班級恢復舞台且**最後一位同學離開舞台計時結束**。
- (六) 比賽中可創意安排或展現班級風格特色,但不得違反教育意涵,違者棄權論。基於環保及著重歌曲表現,故建議減少大型道具之製作,評審亦不以此為主要加分依據。
- (七) 比賽服裝以校/班服為主,可於校/班服外添置具意義之裝飾或配備,或統一購置班服。
- (八) 非比賽日,一律依學校服儀規定規範,同學務必遵守;到比賽當日會給比賽 班級彈性調整,但請賽完班級儘速恢復應有服儀。
- (九) 重視學生禮節/品德與環境教育等人文素養,競賽過程能展現具教育意義訊息。

#### 九、場地設備:

(一) 行健三樓體育館內舞台備有鋼琴乙架(鋼琴為固定位置),或可班級自備使用 他項樂器伴奏演出(因場地限制,不可用固定爵士鼓組),收音 MIC 架設務必 於報名表中明確填寫。學校不提供音箱!

- (二)舞台架設合唱架,供參賽班級選用。選用合唱架之班級將安排於出賽前半部排序;未使用之班級於後半部排序。
- (三)舞台大型螢幕可由數位講桌操作,若班級具多層次或創意發想的搭配與演出,歡迎規劃與運用,惟務必詳閱辦法並依規定僅能由班級音控同學執行操作。
- (四) 各班比賽音樂請以電子檔存放隨身碟(建議合併為1個影音檔並分存放2件),比賽過程將由各班級負責音控同學獨力進行播放。
- (五) 導師或該班音樂老師於表演開始後,可協助學生在舞台上樂器麥克風之架 設,但不得控制電子講桌或後台音響設備,違者將扣總平均3分,且協助時 間依舊算在比賽時間中。
- (六)班級可自帶音箱上台,但台上不提供插座或音源線,調整時間亦算在表演總時長中,請有此需要班級自行控制時間。
- 十、進退場規定:參賽人員、道具及樂器統一由面對舞台右側進場,由工作人員先行清 點人數;結束時則兩側皆可退場。

## 十一、評分標準:

- (一) 英文表現 20%:
- (二) 音樂表現 40%:
- (三) 創意展現 20%:
- (四) 團隊精神 10%:
- (五) 儀態禮儀 10%:

#### 十二、 違規處理與扣分說明:

- (一)除班上音控同學,班上總人數應為上場比賽人數,若具特殊原因無法符合者,請事先提出並出示證明,違者(經查證、舉發)以人為單位一人扣總平均 1分。
- (二)伴唱音樂不得出現原唱人聲,若比賽過程伴唱音樂出現原唱聲音(未消除) 者,採扣總平均2分處理。
- (三)各班歌唱表演含進退場時間不得低於4分,最多不可超過6分,凡不足或超過部分,將以五秒為一區間做扣**總平均**1分,不足五秒以五秒計。
- (四)環境維護為全場班級之責任,不得撞倒收音設備、碰觸 LED 背板。各班比賽 退場時,舞台場復狀況,不得留下碎屑或道具,違者將予以扣總平均1分
- (五)本競賽主要呈現班級團隊精神,若歌唱表演僅由班上少部分同學執行,將酌 扣團隊精神分數。
- (六)凡因競賽事務進行,需各參賽班級集合時,請由各班推選之領隊同學準時前 往集合,若該班級負責同學不在,該班可派其他同學代理,以免班級權益受 損。
- (七)校慶系列活動與競賽,一律禁止聘任校外人士入校授課;或班級以付費方式 租、買遇比賽才使用之服裝、道具等,請各班務必遵守。

#### 十三、獎勵

- (一)特優:取3名,頒贈錦旗、獎狀,並由學務處記嘉獎兩次以茲鼓勵。
- (二)優等:取3名,頒贈錦旗、獎狀,並由學務處記嘉獎一次以茲鼓勵。
- 十四、評審:(各評審老師均有創意之評分項目,且提供監聽耳機供評審使用)

- (一)英文表現評審老師1名
- (二)音樂呈現評審老師2名-外聘
- (三)團隊精神評審老師1名-學務處
- (四)儀態禮儀評審老師1名-外聘

# 十五、相關備忘:

- (一) 10/4(五)~10/22(二) 開放班級到體育館舞台練習(中間 10/9、10/11 因活動不開放),若有站台練習需求班級,則至大中 B1(10/18 彩排後站台將不再搬回大中 B1 供練習),站台僅於彩排時會架設在舞台上供走位確認,其餘時間不得在舞台上使用,僅可以手提音響撥放音樂進行練習。如場地使用衝突,以音樂/表藝教師課程優先。(不得影響當節體育課程)
- (二)為顧及課程正常化,除彈性課、音樂/表藝課外,不得於教室外練習(午休亦同)。
- (三)**經查獲違反上述規範班級**,一律扣精神總錦標分數,嚴重者依校規懲處,敬 請導師同仁協助管理與提醒,以免造成遺憾。

十六、任何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以補充修正後宣布。